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查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

## 壹、緣起

本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加強查核不動產開發業者所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，落實業者管理，維護交易秩序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法
- 二、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

## 參、查核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銷售成屋（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物）之不動產開發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。

- 二、查核對象決定方式

由本局每月蒐集網路、報章雜誌資訊，彙整本市成屋銷售建案資訊，於每季由本局政風人員自前揭建案資訊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並以下列建案列為優先受檢對象：

- (一)位於工業區之建案。
- (二)依都市計畫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建案。
- (三)建築物同一樓層內採樓板高度不同設計之建案。

## 肆、查核期間

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伍、查核方式

實地查核為原則，並得依實際執行需要，請業者提供資料後，

以書面方式查核。

陸、查核人力

一、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1-2 人，政風室 1 人。

二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視狀況派員協同查核 1 人

柒、查核家數及內容

(一)查核家數：20 家

(二)查核內容：詳如附件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簡要查核表」

捌、違反規定之處理

一、實地查核時，對於違規事項以現場通知（書面方式查核則以雙掛號郵寄書面通知）限期內改善，如逾期未改善，續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改正完成後，以抽檢方式赴現場複查。

二、違規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地非屬本市轄區者，得將查核表移請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查處。

三、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，透過本局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及其違法情形。

四、對於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，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。

玖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